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十二烷基二甲基氧化胺

化学品中文别名：月桂基二甲基氧化胺, 0B-2调理剂, 二甲基十二烷基氧化胺, 0A-12

化学品英文名：Lauryl dimethyl amine oxide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吞咽有害。造成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损伤。

GHS 危险性类别：

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

皮肤腐蚀 / 刺激 类别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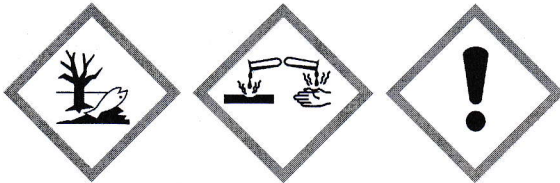
严重眼损伤 / 眼刺激 类别 1

危害水生环境 ——急性危险 类别 1

危害水生环境 ——长期危险 类别 2

标签要素：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

H302 吞咽有害。

H315 造成皮肤刺激。

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。

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。

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防范说明：

预防措施：

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

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事故响应：

P301+P312 如误吞咽：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/ 医生

P330 漱口。

P302+P352 如皮肤沾染：用水充分清洗。

P321 具体治疗（见本标签上的……）。

P332+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P362+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

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

P391 收集溢出物。

安全储存：无



废弃处置:

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 无资料

健康危害: 吞咽有害。造成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损伤。

环境危害: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。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组分	浓度或浓度·范围(质量分数, %)	CAS号
十二烷基二甲基氧化胺	30%	1643-20-5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急救:

吸入: 如果吸入,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。

皮肤接触: 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如有不适感, 就医。

眼睛接触: 分开眼睑,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立即就医。

食入: 漱口, 禁止催吐。立即就医。
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:

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 无资料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

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

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, 使火势扩散。

特别危险性: 无资料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

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, 穿全身消防服, 在上风向灭火。
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, 必须马上撤离。

隔离事故现场,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, 穿防静电服, 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。

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

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, 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环境保护措施:

收容泄漏物, 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小量泄漏: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,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: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, 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,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

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）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

库温不宜超过 37°C。

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（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）。

保持容器密封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
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
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
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
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生物限制：

无资料

监测方法：

GBZ/T 160.1~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、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

工程控制：

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

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

加强通风。

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

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

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

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个体防护装备：

呼吸系统防护：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。

手防护：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眼睛防护：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



外观与性状：无色透明粘稠状液体	气味：无资料
pH 值：6.0-8.0	熔点/凝固点（°C）：132-133oC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（°C）：100oC	自燃温度（°C）：无资料
闪点（°C）：94oC	分解温度（°C）：无资料
爆炸极限 [%（体积分数）]：无资料	蒸发速率 [乙酸（正）丁酯以 1 计]：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（kPa）：6.88E-05mmHg at 25° C	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无资料
相对密度（水以 1 计）：0.996 g/mL at 20oC	蒸气密度（空气以 1 计）：无资料
气味阈值（mg/m3）：无资料	n-辛醇/水分配系数（lg P）：无资料
溶解性：溶于水	黏度：无资料

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，本品稳定。

危险反应：无资料。
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

禁配物：强氧化物，强酸，强碱。
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无资料。

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

经口：LD50 Rat (female CD Sprague-Dawley) oral >20 g/kg /Undiluted formulation containing 0.3% active lauramine oxide/

吸入：LC50 Rat inhalation 5.3 g/mL/4 hr /Liquid droplet formulation containing 0.3% active lauramine oxide/

经皮：无资料
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无资料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无资料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无资料。

生殖细胞突变性：无资料。

致癌性：无资料。

生殖毒性：无资料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一次接触：无资料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：无资料。

吸入危害：无资料。

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鱼类急性毒性试验：无资料。

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：无资料。

藻类生长抑制试验：无资料。

对微生物的毒性：无资料。
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无资料。
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无资料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无资料。

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

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
如果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

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 式废 弃处置本品。



污染包装物:

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
废弃注意事项:

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
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。

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(UN 号): Not dangerous goods.

联合国运输名称: 无资料
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 Not dangerous goods.

包装类别: Not dangerous goods.

包装方法: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, 例如: 50 公斤大口塑桶或 200 公斤小口塑桶等。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 否

运输注意事项:

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

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
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

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

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, 防高温。

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
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: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:
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: 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:

危险品化学品目录(2015): 未列入
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(2017): 未列入

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
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 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(试行):
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: 未列入
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:
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: 未列入

精神药品品种目录: 未列入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: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: 列入

